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 佈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訴訟編號HCMP1702/2008(「訴訟」)，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之交易向本公司(作為答辯人之一)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送達呈請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律代表收到傳票，據此，本公司一名股東為保障彼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向法院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彼介入訴訟及聽取其陳詞。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美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伍耀泉先生及何美嫦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